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20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
疆巴州焉耆县新桥路佳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薛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薛强，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强等之间典当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执299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强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

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强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12843496.66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753333.33元、公证费10000元、案件执行费80163.33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强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巴州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强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新勇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于志乾

